

# 科研用房及配套设施修缮与改造

## —科研用房及辅助设施修缮合同

### 补充合同

原签订合同统一编号：11N4250245182025603

甲方：上海市农业科学院

乙方：上海丰隆建筑发展有限公司

根据相关法律之规定，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、自愿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，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补充合同。

一、项目名称：科研用房及配套设施修缮与改造—科研用房及辅助设施修缮

二、原合同价款：人民币 2,370,000.00 元整（大写：贰佰叁拾柒万元整元）

三、补充理由：增加实际屋面翻修面积等费用。事项经施工监理确认、财务监理初步审核，并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，

四、补充合同金额：人民币 81,148.00 元（大写：捌万壹仟壹佰肆拾捌元整）

五、调整后合同总价：人民币 2,451,148.00 元（大写：贰佰肆拾伍万壹仟壹佰肆拾捌元整）

六、上述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审价报告、竣工结算价确认单三方确认的金额为准。

七、本合同金额随原合同结算付款一同支付。

八、原合同其他条款不变。

九、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/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有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上海市农业科学院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上海丰隆建筑发展有限公司

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2025年11月12日

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2025年11月12日

年       月       日

年       月       日